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一名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1,701,000份認股權及向59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4,682,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認股權

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一名關連承授人授出1,701,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承授人：一名關連承授人，為一名董事

已授出認股權數目：1,701,000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每份認股權為於關連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時予以發行之新股

授出認股權之購買價格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4.600港元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4.624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4.6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2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認股權之行使期	:	認股權之行使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認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認股權之歸屬期	:	在本公司按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立之授予函件所載作出之任何修改的規限下，授予關連承授人之認股權將於四年內分八批等額歸屬，每批歸屬12.5%認股權，第一批於2025年12月15日歸屬，剩餘各批次其後每半年歸屬一次。已授出之認股權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若干認股權將自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准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前提是該等認股權須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

表現目標：已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經考慮(i)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認股權將為其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ii)認股權每年於若干期間歸屬，從而激勵關連承授人留任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這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認股權設定表現目標

回扣機制：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認股權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

關連承授人詳情

關連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	已授出之 認股權數目
沈滌凡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1,701,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認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董事已就與向其授出認股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59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4,682,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6月13日
承授人	：	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4,682,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十名為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584名為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包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44,682,300 已授予承授人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格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4.60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	除向若干均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承授人(「 指定僱員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授予指定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i)於四年內分八批等額歸屬，每批歸屬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一批於2025年12月15日歸屬，剩餘批次其後每半年歸屬一次；或(ii)於12個月內基於表現目標的達成即歸屬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指定僱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殊情況除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准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前提是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i)應於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及／或(ii)在達到表現目標的前提下授予（不同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的特殊情況

表現目標：除向指定僱員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已授出之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向指定僱員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目標獲達成即可歸屬。表現目標以董事會不時評估之本集團若干營運指標為基準

回扣機制：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相關情況出現時自動失效

承授人詳情

於已向承授人授出之44,682,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13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兩名董事、2,125,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八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41,423,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584名本集團之僱員，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沈滌凡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680,400
屠燕武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453,600
八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2,125,100
584名本集團之僱員		41,423,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董事各自已就與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彰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歸屬或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文所述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1,554,958,026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160,917,362股與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釋義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6月13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